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2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p>

	<p>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5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9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选举</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p>

	<p>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11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12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13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p> <p>(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p> <p>(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p>
1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上交所。公</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p>
15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p>
16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17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长审议：</p> <p>.....</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但不超过10%，或超过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长审议：</p> <p>.....</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但不超过10%，或超过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p>
18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19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会 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 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 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20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1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22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2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4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25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26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7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p>
28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29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p>

	<p>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30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31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